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**

**112年度辦理推廣藝術教育計畫申請表（藝大開門）**

|  |
| --- |
| 一、計畫名稱：  |
| 申請計畫類別：□B類：藝大開門 　□是否另提A類藝術實踐（A+B類） |
| 申請單位： | 計畫主持人： |
| 計畫聯絡人： | 服務單位： 連絡電話： | 手機：Email: |
| 二、經費預算（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，單位為新臺幣） |
| 支出 | 計畫總預算（支出金額合計） |  |
| 收入 | 申請其他補助經費 | 申請單位 | 獲補助金額 | 百分比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申請本補助金額 |  |  |
| **一、已詳讀並同意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2年度辦理推廣藝術教育計畫徵件辦法」，如蒙補助，願遵循該辦法之相關規範。****二、申請者同意獲補助後，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，無償授權本校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，並配合本校推動相關之藝文活動，公開發表獲補助計畫之成果。****三、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****四、申請者若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計畫主持人核章** | **二級單位主管核章** | **一級單位主管核章** |
|  |  |  |

申請日期：西元 年 月 日 |

**實施計畫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計畫期程 | 自西元 年 月 日 至西元 年 月 日止 |
| 計畫主持人 |  |
| 辦理單位：  |
| 辦理地點：  |
| 完整計畫內容：1. **計畫緣起**
2. **計畫目的**
3. **計畫參與對象**
4. **計畫執行內容策略與方法（活動規劃、辦理形式、具體內容與策略說明）**
5. **預期成果（自訂質化與量化成果。除了SDG 4 優質教育外，可舉例說明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哪項指標。）**
 |

**預算項目說明**

**填寫預算表時，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，並視實際支出內容，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。**

1. 業務費：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，例如：工讀金、郵電費、印刷費(請分列細目)、講座鐘點費、廣告宣傳費、中英文新聞稿稿費、攝錄影費、裝裱費、版權費、茶點費、資料費、展場裝置費、展品租借費、旅運費……等。
2. 「藝術實踐」計畫補助上限15萬元業務費、「藝大開門」計畫補助上限35萬元業務費、「藝術實踐＋藝大開門」計畫補助上限80萬元業務費。
3. 編列規則依照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辦理。

**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預算項目 | 預算細目 | 金額 | 預算說明 |
| 一、業務費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小 計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合計** |  |  |  |

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。

**附件清單**：過往執行推廣藝術教育活動相關文宣、數位推廣影片網址等有利於審查之附件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附件項目 | 說明文字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**附件一**：同時申請A＋B類（藝術實踐＋藝大開門）才需繳交此附件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符合SDGs指標 | SDG 4 優質教育、（其他請自行新增填寫） |
| 補充說明計畫內容：1. **校友之連結性：**
2. **在地（駐地）連結性：**
3. **學生育成與地方創生規劃：**
 |